

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表、應繳交資料及其相關規定。

學系	擬收二年級 人數	擬收三年級 人數	須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
法律學系	11	0	<p>1、本系以接受一年級學生申請為原則；二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，概以降轉辦理。</p> <p>2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15% 為限；二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15% 為限。</p> <p>3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</p> <p>4、轉系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5、請詳見 109 年 3 月 4 日本系修訂「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辦法」</p> <p>承辦人：陳瑜霈助教，分機：67656、18174</p>
企業管理學系	5	0	<p>1、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10% (系辦線上閱覽)。</p> <p>2、轉系生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</p> <p>3、各學制依入學管道不同，得否轉系之規定，敬請留意。</p> <p>4、有關本校轉系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，請詳見本校教務規章及轉系辦法辦理。</p> <p>承辦人：陳熾助教，分機：18112</p>
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9 名 (擇優錄取)	0	<p>1、進修學士班他系申請轉入本系者，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15% 且 TOEIC 700 分以上，須檢附多益成績證明。TOEIC 成績單電子檔需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coop@mail.ntpu.edu.tw (信件主旨請寫轉系+學號+姓名)。</p> <p>2、本系原則接受一年級學生申請。如二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，一律以降轉辦理申請。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所修習之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微積分及本系相關課程，尤為考量之依據。</p> <p>3、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</p> <p>4、有關本校轉系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，請詳見本校教務規章及轉系辦法辦理。</p> <p>承辦人：張懿蕾助教，分機：66856、18066</p>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11	0	<p>1、申請轉系資格：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50% 為限；二年級 (含) 以上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50% 為限。</p> <p>2、申請轉系需繳交資料：自傳 (務必包括 ①申請本系動機。②對本系哪些科目有興趣，以及為何對這些科目有興趣。以上內容請控制在 1000 字內，格式不限。請繳交至教學大樓 9 樓行政系辦公室。)</p> <p>3、經審查符合本系轉系辦法所訂要求後，再至本系口試，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</p> <p>4、相關規定詳見：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轉系招生辦法」。</p> <p>承辦人：蘇俞如助教，分機：18342</p>

學系	擬收二年級 人數	擬收三年級 人數	須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
財政學系	10	0	1、歷年成績及名次(系辦線上閱覽)。 2、個人資料表(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表格，請填寫簽名後於申請期間內，寄至本系招生信箱：pubfin@mail.ntpu.edu.tw，標題請註明「轉系申請資料」)。 3、有關本系轉系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，請詳見：「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轉系轉學辦法 」。 承辦人：林育君助教，分機：67383
不動產與 城鄉環境 學系	6	0	1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現為1年級學生以其大1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50%為限；2年級以上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50%為限。 2、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字數各限1000字以內。前述資料請繳交1份，使用A4格式並依序裝訂(資料繳交至進修教育組葉先生簽收)。 3、經審查符合本系轉系辦法所訂要求後，再至本系口試，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審查合格者。 4、相關規定請詳見：「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轉系辦法 」。 承辦人：李宜瑾助教，分機：67410、18146
經濟學系	10	0	1、歷年成績及名次(系辦線上閱覽)。 2、經濟學系轉系相關規定暨參考資料詳見：「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轉系相關規定暨參考資料 」。 承辦人：黃琪斐助教，分機：67153
社會工作 學系	6	0	1、歷年成績及名次(系辦線上閱覽)。 2、自傳電子檔(請E-Mail至yangte@gm.ntpu.edu.tw)。 3、需面試(時間由系辦另行個別通知)。 4、其他相關事宜依照本校教務章則轉系辦法辦理。 承辦人：許仰德助教，分機：67013、18089
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	0	6	1、轉系辦法詳見： 本學程官網 。 2、其他相關事宜依照本校教務章則轉系辦法辦理。 承辦人：吳依甯助教，分機：66314、18073

- 二、有關本校轉系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請詳見：[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](#)，其他仍須參照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轉系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學期進修學士班轉系作業自113年5月6日上午8時起至5月10日下午5時止，於學生資訊系統開放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各學系規定之其他書面資料，逕送至轉入學系審核。
(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轉系書面資料請裝入信封，署名「轉系申請」，交給進修教育組：葉宥辰先生。)
- 五、未滿18歲(95年5月12日以後出生，不包含5月12日)之學生，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進修教育組葉宥辰先生(分機18262)。
- 六、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既經核准轉系，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」，申請轉系者請務必慎重考慮。